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十届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,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审计委员会参与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评标工作并出具核查意见,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能够保障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。我们同意董事会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 司第十届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朱建民

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